

关于对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39 号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博教育”或“交易标的”）100% 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我部对上述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报告书披露，乐博教育目前共拥有63家直营校区，115家加盟校区，请结合校区单位性质，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交易标的所拥有的校区是否属于民办教育非企业单位，如是，请补充披露公司收购上述民办教育非企业单位是否符合现行《民办教育促进法》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实施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审核意见。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范围是否包含上述校区，如包含，请补充披露上述校区的评估依据、评估方法、评估结果以及对交易价格的影响。

2、乐博教育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值为949.71万元，评估值为43,005.44万元，评估增值

42,055.73万元，增值率4,428.28%。请结合行业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和盈利等情况，补充披露交易标的评估增值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报告书披露，乐博教育2014年、2015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553.36万元、9,081.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711.06、706.43万元。交易对方承诺，乐博教育2016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不低于2,458万元，2016年度和2017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5,688万元，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9,755万元，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4,880万元，与历史业绩存在较大差异。请结合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的发展现状、交易标的的核心竞争力、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等，补充披露交易标的历历史业绩与承诺业绩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业绩承诺的依据及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4、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补充披露本次募集资金认购方天津景华启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炜华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控制关系。

5、请按交易标的乐博教育各下属公司或校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学生数量及营业收入等数据。

6、报告书披露，2016年至2018年乐博教育计划新开57家直营校区，故收益法下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时，将未来年度计划新设的57

家直营校区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请补充披露将上述57家直营校区纳入收入法评估范围是否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报告书披露，交易标的的63家直营校区全部通过租赁房产经营，交易标的目前租赁的114处房产中，尚有10家校区的出租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或其他产权证明文件，请补充披露：

(1) 交易标的的房屋租赁情况及租赁备案情况；
(2) 交易标的租赁的房屋中，是否涉及“住改商”等情况，如涉及，相关租赁房屋是否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报告书披露，2015年9月24日，乐博教育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为奖励杨建伟、韩磊和张拓三名核心管理人员对公司的贡献，同意东方卓永将其持有的乐博教育0.056818万元出资额、0.249999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杨建伟、韩磊，同意真格天创将其持有的乐博教育0.07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建伟，同意侯景刚将其持有的乐博教育0.162499万元出资额、0.277272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张拓、杨建伟，同意周炜将其持有的乐博教育0.45113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拓。请补充披露上述出资额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如是，请补充披露上述股份支付涉及的公允价值判断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2014年和2015年，交易标的员工人数分别为440人和790

人，而社保参保人数分别为 132 人和 330 人。请补充披露：

（1）上述事项是否涉及劳动纠纷，如是，请披露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收益法评估中，是否将交易标的的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纳入预测范围，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具体金额、确认依据和计算过程，并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1、报告书披露，教育培训服务行业属于比较典型的知识密集型行业，核心管理团队和优秀的讲师队伍是保持企业业务稳步增长、教研能力持续发展的关键。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为保证核心管理团队和优秀讲师队伍稳定所采取的措施。

12、报告书披露，乐博教育作为韩国乐博公司的中国总代理，通过贸易商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向其采购机器人训练培训教具，2014 年及 2015 年乐博教育向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的采购额分别占其当年采购总额的 87.11% 和 85.67%。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会影响交易标的经营的稳定性和独立性，上市公司在业务上对韩国乐博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3、报告书披露“目前在北京、上海、南京、杭州等一二线城市做到了市场占有率领先”。请补充披露市场占有率的具体数据及得出上述结论的依据，并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2015 年 12 月 7 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你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 9190.66 万元设立华控盛通并购基金的议案。

而你公司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中有 6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请补充披露：

（1）你公司尚有资金余额设立并购基金的前提下，仍募集资金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2）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依据与测算过程。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5、报告书披露，报告期乐博教育曾与其实际控制人发生资金拆借情况，请补充披露乐博教育公司治理中在保证财务独立，防止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方面的相关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与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之间存在较大的差异，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可能面临的业务整合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6 年 5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5 月 9 日